

证券代码：837529 证券简称：百泰实业
公司

主办券商：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工作情况及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要求和目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分配、不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审计报告，汇报公司 2015 年财务决算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相关情况确认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确认 2015 年度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决策制度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作价公允，在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方成及方艳君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大成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陈勇律师、陈楠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
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市百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3日